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陈旭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旭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辞职后,陈旭琳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基建管理中心总经理兼宁国园区管理中心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陈旭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董事的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旭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140,706股,其所持公司股票将严格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规定进行管理。

陈旭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向陈旭琳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专利商标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两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证书的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1	METHOD FOR REDUCING HEAVY METAL CONTENT OF SLUDGE-BASED BIOCOKE	US11643350B2	2021.05.13	2023.05.09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	一种提高糖蜜对铬污染土壤修复效率的方法	ZL202110766052.X	2021.07.07	2023.07.18	温州大学;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利1:METHOD FOR REDUCING HEAVY METAL CONTENT OF SLUDGE-BASED BIOCOKE,主要应用于公司的土壤修复和固废处理处置业务,该发明专利旨在污泥制备生物质炭过程中降低重金属含量、消除生态风险,为实现污泥基生物炭安全利用、污泥无害化处理与高附加值资源化利用提供新的解决方案。

专利2:一种提高糖蜜对铬污染土壤修复效率的方法,主要应用于主要应用于公司的土壤修复业务,该发明专利旨在提高糖蜜对铬污染土壤的修复效率,并降低运行和处理成本,为实现铬污染土壤可持续绿色修复提供新的解决方案。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3-026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8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0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五个交易日内就问询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由于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进一步完善与补充,并需有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公司无法在2023年8月16日前完成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8月23日前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7609771278З
2、名称: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
5、法定代表人:陈正明
6、注册资本:壹亿叁仟柒佰柒拾肆万壹仟贰佰伍拾元
7、成立日期:2000年7月11日
8、经营范围:吸尘器零件、橡塑软管、塑料制品、小家电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产品风险等级评价及风险匹配规则更新的说明》,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16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调整前风险等级	调整后风险等级
001864	中海魅力长三角	R3	R4
399011	中海医疗保健A	R5	R4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公司所有公募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更新已在公司官网公布。投资者可以登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进行查阅,或拨打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 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近期,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存在与本公司名称相近但实际上无关联关系的基金管理公司,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混淆,本公司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6日
公司股东: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1号楼1层101内10层B100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D座第8层801\805\806单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分公司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分公司成立日期:2021年4月13日
分公司营业场所: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444号5楼508室乙
官方网站:www.avicfund.cn
客服邮箱地址:services@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本公司设有微信服务号"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订阅号"中航基金"和微信视频号"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暂无官方APP。

二、除"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外,本公司没有任何其他分支机构,且从未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以"中航基金"或分支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三、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可通过本公司或公司官网列明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敬请投资注意辨别,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或举报。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8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08月1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08月1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08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弘华混合A	鹏华弘华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1327	001328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8月17日起恢复办理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19年07月25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以及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8月16日起,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0602,以下简称"本基金")不参加交通银行开展的任何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具体申购费率请参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ST西域 公告编号:2023-048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海南湘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湘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疆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201,8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4%)。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湘疆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获悉自2023年3月7至 2023年8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77,6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7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8%。现就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湘疆投资	集中竞价	2023.3.7-2023.8.14	1,277,600	25.95	0.82%
	大宗交易		400,000	28.07	0.26%
合 计			1,677,600		1.08%

以上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湘疆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9,648,837	6.23%	7,971,237	5.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48,837	6.23%	7,971,237	5.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湘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119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7日-2023年8月14日		
股票简称	西域旅游	股票代码	30085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湘疆投资A股	1,677,600	1.08%
合 计	1,677,600	1.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648,837	6.23%	7,971,237	5.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48,837	6.23%	7,971,237	5.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湘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疆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201,8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4%)。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湘疆投资已预先出具《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本次减持与《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违反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湘疆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湘疆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3-05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27,012,481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27,012,48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近期,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751385327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
法定代表人:洪杰
注册资本:伍亿贰仟柒佰零壹万贰仟肆佰捌拾壹圆整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17日
经营范围: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详见编号为(闽)WH安许证字[2007]000022(换)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质检技术服务;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技术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3-05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棵树")、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棵树")及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防水");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湖北三棵树担保本金为5,000万元,为安徽三棵树担保本金为7,000万元,为三棵树防水担保本金为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湖北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575.80万元,为安徽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724.21万元、为三棵树防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51.5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三棵树防水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2023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对上述经销商授信的总额度,即3.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为湖北三棵树与湖北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合同项下债务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为安徽三棵树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项下债务提供7,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三"),为三棵树防水与宁波银行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27,000万元
3、成立时间:2020年11月16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1MA49LRJF44
5、法定代表人:林丽忠
6、注册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东马坊街道东城工业园虎山大道1号
7、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地坪漆及其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店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391.21	87,369.52
总负债	50,393.25	59,308.49
净资产	26,997.96	28,061.04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854.73	21,244.23
净利润	27.42	1,063.08

(二)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31,000万元
3、成立时间:2017年11月30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MA2RAMDL4J
5、法定代表人:郭铛
6、注册地址: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四路1号
7、经营范围: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及其他化工产品、包装物生产、销售;环保型微薄木装饰贴面板、人造板、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装饰贴面板,地板,木制品、家具、厨具及其他装饰材料,其他木制品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用品设计,装饰装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装修五金配件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655.35	254,579.29
总负债	160,473.20	175,825.88
净资产	69,182.15	78,753.42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581.31	86,987.70
净利润	21,503.52	9,571.26

(三)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
3、成立时间:2018年12月14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9PU85
5、法定代表人:林德殿
6、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988弄1号602室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防水技术、建筑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516.61	96,301.81
总负债	84,802.89	91,623.82
净资产	8,713.72	4,677.99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192.30	29,656.82
净利润	6,559.33	-4,035.73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乙方)
3、保证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乙方与湖北三棵树就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湖北三棵树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

(二)保证合同二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3、保证本金:7,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三)保证合同三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保证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三棵树防水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6、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湖北三棵树、安徽三棵树、三棵树防水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0,036.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45%,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4,690.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1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3-036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06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81,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683,320,806股的0.202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8月21日。

2023年8月4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了第二个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 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6月3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3,162,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5元/股。

6、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2年4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2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注销完成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18名调整为114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62,000股调整为3,077,000股。

10、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14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8,500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8,500股。

12、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3年4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5、2023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注销完成后,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38,500股调整为1,416,000股,涉及的激励对象由114名调整为107名,公司股份总数由683,443,306股减少至683,320,806股。

16、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如前所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鉴于激励对象周林建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周林建先生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106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且符合其他解除限售条件。为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周林建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6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81,000股。

除上述调整以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关于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6月7日,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6月30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6月29日届满,可以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

(二)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2)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周林建先生于2023年4月26日当选为公司监事,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除此外,其余106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每次解除限售时,公司必须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2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7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6,260,525.90元,达到了业绩指标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A(优秀)、B(良好)、C(合格)和D(待改进)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若激励对象任一考核周期考核结果为D级,则相对应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将不予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06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06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81,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683,320,806股的0.202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8月21日。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个限售期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	贾雄杰	董事长	70,000	35,000	35,000	0.0051	0
2	荆刻林	董事	20,000	10,000	10,000	0.0015	0
3	其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104人		2,672,000	1,336,000	1,336,000	0.1955	0
合计			2,762,000	1,381,000	1,381,000	0.2021	0

上述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757,346	25.72	-1,381,000	174,376,346	25.52
高管锁定股	174,341,346	25.51	-	174,341,346	25.5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16,000	0.21	-1,381,000	35,0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563,460	74.28	1,381,000	508,944,460	74.48
三、股份总数	683,320,806	100.00	-	683,320,806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7、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